

#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

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行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及《证券登记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

附件：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

#### 目录

|                            |    |
|----------------------------|----|
| 第一章 业务概述.....              | 3  |
| 第二章 现金选择权派发.....           | 4  |
| 一、办理流程.....                | 4  |
| 二、收费标准.....                | 5  |
| 三、注意事项.....                | 6  |
| 第三章 现金选择权实施.....           | 7  |
| 第一节 手工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 7  |
| 一、办理流程.....                | 7  |
| 二、收费标准.....                | 8  |
| 三、注意事项.....                | 8  |
| 第二节 交易所系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 9  |
| 一、办理流程.....                | 9  |
| 二、收费标准.....                | 11 |
| 三、注意事项.....                | 11 |
| 第四章 现金选择权注销.....           | 14 |
| 一、办理流程.....                | 14 |
| 二、收费标准.....                | 14 |
| 第五章 咨询电话及附件.....           | 15 |
| 一、咨询电话.....                | 15 |
| 二、附件.....                  | 16 |
|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16 |
| 附件 2 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 17 |
| 附件 3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 22 |
| 附件 4 现金选择权配发申请.....        | 23 |
| 附件 5 现金选择权定向派发申请.....      | 24 |
| 附件 6 证券登记数据接口.....         | 26 |
| 附件 7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划拨申请.....    | 27 |
| 附件 8 手工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明细表.....   | 28 |
| 附件 9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 29 |
| 附件 10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划拨数据接口..... | 30 |
| 附件 11 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 31 |
| 附件 12 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 32 |
| 附件 13 行权履约保证金的保管申请.....    | 33 |
| 附件 14 行权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     | 34 |
| 附件 15 行权股份划拨申请.....        | 35 |
| 附件 16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 36 |
| 附件 17 未行权现金选择权的注销申请.....   | 37 |

#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南

## 第一章 业务概述

一、为规范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行为，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关规定，制定本业务指南。

二、本指南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的现金选择权业务。

三、本指南所称现金选择权，是指当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时，相关股东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在规定期限内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售给第三方或上市公司的权利。

四、第三方向相关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应授权上市公司代为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现金选择权的一切事宜。

五、上市公司向相关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或代理第三方办理现金选择权事宜的，上市公司应在获得证监会相关实施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现金选择权的派发登记事宜，并就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与本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上市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业务由本公司登记存管部统一受理。

---

## 第二章 现金选择权派发

根据上市公司拟实施资产重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方案，上市公司委托本公司派发现金选择权，分为向全体股东派发和向部分股东定向派发两种方式。

### 一、 办理流程

（一）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派发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如适用）；
- 2、第三方授权上市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及第三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适用，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 3、《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具体格式见附件 2）；
- 4、关于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
- 5、上市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3）、联络人身份证明文件；
- 6、《现金选择权配发申请》（具体格式见附件 4）；
- 7、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向部分股东定向派发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派发前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以下材料：

- 1、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如适用）；
- 2、第三方授权上市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业务的授权委托书及第三

---

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适用，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1）；

3、《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具体格式见附件 2）；

4、关于现金选择权方案的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

5、上市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具体格式见附件 3）、联络人身份证明文件；

6、《现金选择权定向派发申请》（具体格式见附件 5）；

7、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电子数据（数据格式见附件 6）；

8、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9、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上市公司接收到本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要及时核对和确认。

（四）本公司收到经上市公司确认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后，实施现金选择权派发，将现金选择权登记在相关股东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中。

（五）上市公司接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选择权登记确认书》后，可与深交所联系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 二、 收费标准

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收取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费。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费=存续时间（月）×派发份额数（千万）×1000  
（元/月×千万）

存续时间按照月份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派发登记份

---

额按千万份计，不足一千万份的按一千万份计；计算所得的登记费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收，超过 20 万元以上部分予以免收。

### 三、注意事项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完毕至实施结束期间，如遇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导致现金选择权行权比例或者行权价格需要调整的，上市公司要向深交所相关公司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事宜。

---

### 第三章 现金选择权实施

上市公司应当依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的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确保相关股东顺利行使现金选择权。

#### 第一节 手工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 一、办理流程

通过手工方式向股东提供申报服务的，上市公司应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手工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的股份划拨手续。

（一）上市公司应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现金选择权行权申请（具体格式见附件 7）；
-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股份转让确认书》；
- 3、手工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明细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8）；
- 4、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及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9），如有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涉及限售股转让，并就所得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还需提供完税证明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
- 5、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数据接口（具体格式见附件 10）；
- 6、上市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

---

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上市公司接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现金选择权手工行权股份划拨申报明细清单》，要及时核对及确认。

（三）本公司收到经上市公司确认的《现金选择权手工行权股份划拨申报明细清单》后，实施行权股份划拨。

（四）上市公司在接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手工行权股份划拨明细清单》后，可与深交所联系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

## 二、收费标准

本公司根据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按照股票过户面额0.500%，向投资者单向收取行权股票过户费。

## 三、注意事项

（一）股东如果在手工行权申报后至行权股份划拨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或质押所持股份的，或者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冻结或扣划，导致在实际划拨时点行权股份数量不够的，不足部分对应的现金选择权行使失败。

（二）本公司仅提供投资者手工申报现金选择权行使涉及的股份划拨服务，对应行权资金由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在场外自行办理。

（三）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及《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等相关文件

---

的规定，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限售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投资者手工申报现金选择权行使涉及限售股转让的，本公司仅办理行权股份划拨，支付方支付的现金未进入证券资金账户，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税缴纳流程为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再通过上市公司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行权股份划拨。

（四）本公司向投资者单向收取的行权股票过户费，由上市公司代为向投资者征收。

## 第二节 交易所系统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 一、办理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股东提供申报服务的，上市公司最迟应在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前5个工作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行权前准备事宜。

（一）上市公司应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开立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和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分别用于行权履约证券和资金的保管和交收。提交以下材料：

- 1、《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11）
- 2、《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12）

本公司对行权专用账户涉及股东名册、证券权益事宜按照普通投资者账户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的资金计息。

---

（二）上市公司在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之前，必须向本公司提交初始行权履约保证金。初始行权履约保证金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初始行权履约保证金=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行权比例×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MIN[(Delta值的绝对值+5%)，20%]

上式中的 Delta 值应当符合 Black & Scholes 定价模型的要求，并遵照如下规定：

- 1、无风险收益率按照当前的一年期人民币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税前）与一年期人民币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税前）的平均值计算；
- 2、标的股票波动率以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为起点倒推一年的标的股票历史波动率计算；
- 3、本公司规定的其他要求。

计算办法如需调整，上市公司应当提供充足理由并报本公司认可。

（三）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提交初始行权履约保证金及追加行权履约保证金时，均要向本公司提交《行权履约保证金的保管申请》（具体格式见附件13），并通过指定的银行账户向本公司汇入行权履约保证金。

（四）本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根据深交所T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上市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者。

本公司在T+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T日的清算结果，对T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本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

---

及上市公司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本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上市公司应保证在T+1日16:00点，其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有足额资金用于完成T日申报行权的资金交收。如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行权履约保证金不足，上市公司应在T+1日16:00前汇入行权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不应小于T日清算结果中应付行权履约资金。

由于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不足导致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失败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上市公司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次2个工作日起，向本公司提交《行权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具体格式见附件14）申请划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和提交《行权股份划拨申请》（具体格式见附件15）申请划拨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

（七）上市公司在完成上述行权股份划拨后，需向本公司提交《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具体格式见附件16），申请注销行权专用证券账户。

## 二、收费标准

本公司按照股票过户面额0.500%向投资者单向收取行权股票过户费，并按清算金额0.015%向结算参与人单向收取行权结算费。

## 三、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信息请参见 [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结算

---

备付金专用存款银行账户信息表。

（二）本公司在 T 日进行行权申报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时，对于每笔现金选择权行权，行权股份和行权资金分别为：

行权股份=现金选择权行权数量×行权比例

行权资金=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现金选择权行权数量×行权比例

行权股份数量取整数，小数部分忽略不计，且行权股份必须与现金选择权托管在同一托管单元。

（三）本公司在进行资金和证券是否足额检查时的最小单位是单笔行权申报所含数量，对于资金或证券数量低于最小单位的，不办理部分交收。

（四）T 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在 T+1 日收市前，如果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或质押所持行权股份的，或者所持行权股份被司法强制冻结或扣划，可能会导致 T+1 日最终交收时点行权交收失败。

现金选择权行权失败的，股东欲行权需在行权期内重新进行行权申报。

（五）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 税【2009】167号）及《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个人行使现金选择权将限售股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个人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投资者通过交易申报现金选择权行使涉及限售股转让的，本公司办

---

理行权股份及行权资金的划拨，支付方支付的现金进入证券资金账户，个人转让限售股所得税缴纳流程为本公司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个人应纳税额，证券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依据本公司的数据进行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纳税人对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补）税。

---

## 第四章 现金选择权注销

### 一、办理流程

上市公司应在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未行权现金选择权的注销申请》（具体格式见附件 17），办理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注销手续。

### 二、收费标准

现金选择权注销业务暂免收费。

---

## 第五章 咨询电话及附件

### 一、咨询电话

电话：0755-25938084、25946001、25938080、25946021

传真：0755-25987132、25987133

---

## 二、附件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DFZH08-01

### 授权委托书

为顺利实施\_\_\_\_\_业务，兹授权\_\_\_\_\_（单位全称）为我方代理人，其代理权限为代表我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我方发行的\_\_\_\_\_现金选择权（权证简称及代码为\_\_\_\_\_）的签订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发行登记结算、行权登记结算、退出登记以及与本次\_\_\_\_\_方案的实施有关的登记结算事宜。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发行人（公章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甲方名称：\_\_\_\_\_

代理人：\_\_\_\_\_

乙方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是\_\_\_\_\_现金选择权（以下简称“现金选择权”）的发行人，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成立的法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及相应服务包括：发行登记、行权登记结算、退出登记、持有人名册服务等。乙方办理现金选择权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甲方应当指定联络人负责全权办理所有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

指定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乙方有关指定联络人变更情况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 第二章 权利义务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一）按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服务；
- （二）获取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 （三）依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一）遵守乙方的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
- （二）在乙方办理履约担保证券和资金的保管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相关担保证明文件，并保证担保品或担保文件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三）管理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内的明细，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办理相应证券划拨事宜；
- （四）确认乙方从证券交易所获取的甲方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行权的数据为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并且甲方向乙方有效送达证券数据的方式为经甲方确认的书面和电子文件；
- （五）保证送达乙方登记的数据和相关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合法，并为此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六）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提供的登记数据资料，并承担因不当使用上述资料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七）按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按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收费标准见附件）。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 （一）对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出修改或补充，并予公布，毋须一一知会甲方；
- （二）在办理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或提供服务时向甲方收取费用；
- （三）在甲方违反乙方有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引及本协议时，有权

---

停止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根据甲方有效送达的数据提供登记结算服务,并保证甲方在乙方证券登记系统中登记结算的数据资料准确、完整；

（二）为甲方提供非担保的现金选择权发行、行权的登记结算服务；

（三）依法妥善保管甲方的登记结算数据资料；

（四）妥善保管行权专用账户中现金选择权存续期间的履约证券，在现金选择权存续期结束后，根据甲方申报的证券明细将行权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证券返还甲方指定的证券账户；

（五）根据甲方申请结转行权专用资金账户中的剩余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权专用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计息；

（六）除司法机关、证券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权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乙方业务规则要求查询外，乙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的登记结算数据资料；

（七）依据有关规定代扣代收现金选择权业务的相关税费。

**第三章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第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甲方应确保行权专用证券或资金账户有足够数量证券或资金用于行权，对因证券或资金不足额而造成的行权失败，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 甲方未按乙方规定使用乙方通信系统接收和发送相关数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

---

电等突发事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承担责任。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对方，乙方可以通过公告的方式履行通知义务。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争议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证券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或不同意调解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 **第四章 协议终止**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协议有效期限届满；
-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当提前 30 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的，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四）一方破产、解散或被撤销的；
- （五）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本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业务指引等，对双方各自尚未履行完毕的事项予以清理。

## **第五章 其他**

---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甲方办理完毕退出登记手续之日止。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本协议签署地点：

## 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兹授权我公司\_\_\_\_\_和\_\_\_\_\_代表我公司办理有关\_\_\_\_\_现金选择权（权证代码\_\_\_\_\_权证简称\_\_\_\_\_）登记结算业务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指定联络人具体情况如下，我司承诺如指定联络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将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贵司登记存管部。

|                |  |      |  |
|----------------|--|------|--|
| 上市公司全称         |  |      |  |
| 证券简称           |  | 证券代码 |  |
| <b>指定联络人 1</b> |  |      |  |
| 姓 名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b>指定联络人 2</b> |  |      |  |
| 姓 名            |  | 职 务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现金选择权配发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配合\_\_\_\_\_的实施，经核准，我公司向持有标的证券\_\_\_\_\_  
\_\_\_\_\_（证券简称、代码）的投资者配发现金选择权\_\_\_\_\_（权证简  
称）\_\_\_\_\_（权证代码）。每 10 股配发\_\_\_\_\_份现金选择权，配发现  
金选择权的总数量为\_\_\_\_\_份，配发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  
年\_\_\_\_\_月\_\_\_\_\_日。

特此申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上市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现金选择权定向派发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为配合\_\_\_\_\_的实施，经核准，我公司通过网下定向派发的方式，向持有标的证券\_\_\_\_\_（证券简称、代码）且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派发现金选择权\_\_\_\_\_（权证简称）\_\_\_\_\_（权证代码），派发总量为\_\_\_\_\_份。明细数据见《现金选择权定向派发明细表》。

特此申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上市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现金选择权定向派发明细表

DFZH08-04-01

现金选择权代码\_\_\_\_\_

现金选择权简称\_\_\_\_\_

行权股票代码\_\_\_\_\_

行权股票简称\_\_\_\_\_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托管单元代码 | 数量（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在每页盖章

（上市公司印章）

年    月    日

## 证券登记数据接口

文件名：数据库名：RGxxxxxxx.dbf，其中 xxxxxx 为证券代码

| 字段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备注      |
|---------|----|-------|---------|
| RGKZQDH | C  | 6     | 证券代码    |
| RGKXWDH | C  | 6     | 托管单元代号  |
| RGKGDDM | C  | 10    | 证券账户号码  |
| RGKSFZH | C  | 30    | 证件号码    |
| RGKRGS  | N  | 12, 0 | 认购股数    |
| RGKRGRQ | D  |       | 认购日期    |
| RGKGFZX | C  | 2     | 股份性质    |
| RGKGDZX | C  | 2     | 股东性质    |
| RGKQSRQ | D  |       | 限售起始日期  |
| RGKXSQX | N  | 6, 0  | 限售期限    |
| RGKGFLY | C  | 2     | 股份来源    |
| RGKCLBZ | C  | 1     | 处理标志，空格 |

说明：1、RGKZQDH+RGKXWDH+RGKGFZX+RGKGDDM 为唯一索引关键字。

2、数据项“RGKSFZH”为投资者在开立股东代码时提供的身份证明资料编码，其中个人是身份证号，一般法人是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是“基金简称”+“证基”+“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是“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是“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3、数据项“RGKGFZX”为股份性质，在本次发行中，个人或基金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份性质代号为 01，机构为 03。

4、数据项“RGKGDZX”为股东性质，股东性质分为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基金或理财产品七类，其代号分别为 00、01、02、03、04、05、06。国家持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如国有资产授权投资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国有法人持股是指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事业单位以及第一大股东为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且国有股权比例合计超过 50%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境内非国有法人股是指境内非国有及国有控股单位（包括民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等）及境内自然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境外法人或自然人持股是指境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数据项“RGKQSRQ”为限售起始日期，填写该笔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无限售股份可不填写。

6、数据项“RGKXSQX”为限售期限，填写该笔限售股份自限售起始日期开始的限售期限，以月为单位。无限售股份可不填写。

7、数据项“RGKGFLY”为股份来源，填写本次限售股份来源，可分为初始登记、增发、股权激励，代号分别是 CS、ZF、JL。无限售股份可不填写。

\_\_\_\_\_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划拨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_\_\_\_\_（权利简称）（权利代码：\_\_\_\_\_）的手工申报已经结束。我司特向贵司申请办理此次成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的股份划拨事宜。

我司承诺提交的行权股份划拨材料完全是依照股东的现金选择权申请，且相关股东的行权所得资金由我公司网下划付。如行权股份划拨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我司与股东共同承担，与贵司无关。

本次行权户数：        户

本次行权份数：        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市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手工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明细表

现金选择权名称：现金选择权代码：

标的证券简称：标的证券代码：

手工申报期间：

申报户数：现金选择权行使份数：

| 序号 | 股 东<br>代码 | 股 东<br>名称 | 注册号<br>/ 身 份<br>证号 | 持有现<br>金选择<br>权份数 | 行使现<br>金选择<br>权份数 | 标的证<br>券托管<br>单元 | 标的证<br>券划拨<br>数量 | 标 的<br>证 券<br>股 份<br>性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上市公司全称

年 月 日

##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_\_\_\_\_公司：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系\_\_\_\_\_上市公司股东。在  
中，本人获得了\_\_\_\_\_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 权利名  
称：\_\_\_\_\_）,截止行权前仍持有\_\_\_\_\_现金选择权。

根据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的\_\_\_\_\_公告，本  
人要申请行使托管在\_\_\_\_\_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_\_\_\_\_, 托管单  
元代码\_\_\_\_\_）\_\_\_\_\_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_\_\_\_\_, 权利名  
称：\_\_\_\_\_）\_\_\_\_\_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签字）： 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10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划拨数据接口

## 现金选择权行权股份划拨数据接口

文件名： PLQDK. dbf

| 字段名     | 类型 | 长度    | 备注           |
|---------|----|-------|--------------|
| PLWZCGD | C  | 10    | 转出方股东代码      |
| PLWZCSF | C  | 30    | 转出方身份证号/证件号码 |
| PLWZCMC | C  | 62    | 转出方股东名称      |
| PLWZRGD | C  | 10    | 转入方股东代码      |
| PLWZRSF | C  | 30    | 转入方身份证号/证件号码 |
| PLWZRMC | C  | 62    | 转入方股东名称      |
| PLWZQDH | C  | 6     | 证券代号         |
| PLWGFxz | C  | 2     | 股份性质         |
| PLWZCXW | C  | 6     | 转出席位         |
| PLWZRXW | C  | 6     | 转入席位         |
| PLWZRGs | N  | 12, 0 | 转让股数         |
| PLWZRJG | N  | 9, 3  | 转让价格         |
| PLWxCBZ | C  | 1     | 下传标志, 空格     |
| PLWBYBZ | C  | 1     | 备用标志, 空格     |
| PLWBYZD | C  | 10    | 备用字段, 空格     |
| PLWBYSZ | N  | 16, 3 | 备用数字, 空格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                                 |                        |                |  |
|---------------------------------|------------------------|----------------|--|
| 账户名称                            | _____（现金选择权简称）行权专用证券账户 |                |  |
| 权证编码                            |                        | 权证简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现申请开立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并承诺遵守贵公司各项业务规章制度。 |                        |                |  |
| 上市公司公章                          |                        |                |  |
| 年 月 日                           |                        |                |  |
|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                        |                |  |
| 登记存管部审核处理                       |                        | 账户管理及客户服务部审核处理 |  |
| 审核意见：                           |                        | 行权专用证券账户号码：    |  |
| 经办人：                            |                        | 经办人：           |  |
| 日期：                             |                        | 日期：            |  |
| 盖章                              |                        | 盖章             |  |

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专用证券账户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现金选择权行使而开立。该账户及其证券只能用于行权履约和行权履约担保证券的保管，不得用于交易、赠与和质押。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开立申请表

|                                                                                                                              |  |                                                                                  |  |
|------------------------------------------------------------------------------------------------------------------------------|--|----------------------------------------------------------------------------------|--|
| 申请单位全称                                                                                                                       |  |                                                                                  |  |
| 权证编码                                                                                                                         |  | 权证简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地址                                                                                                                         |  |                                                                                  |  |
| <p>本公司现申请开立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并承诺遵守贵公司各项业务规章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市公司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以下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填写                                                                                                     |  |                                                                                  |  |
| 登记存管部审核处理                                                                                                                    |  | 资金交收部审核处理                                                                        |  |
| <p>审核意见:</p> <p>经办人:</p> <p>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  | <p>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号码:</p> <p>经办人:</p> <p>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  |

### 行权履约保证金的保管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_\_\_\_\_现金选择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交易系统申报行权。此现金选择权派发规模  
为\_\_\_\_\_

份，行权价格为\_\_\_\_\_元。

根据有关规定，我公司提交履约保证金共计\_\_\_\_\_（大  
写）（¥\_\_\_\_\_元）人民币，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该  
资金转移至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上市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行权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_\_\_\_\_现金选择权（证券简称及代码）存续期  
已结束，经核算，尚余履约保证金共计\_\_\_\_\_元人民币，根据《现  
金选择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现申请划付。

请将上述资金共计：\_\_\_\_\_（大写）（¥ \_\_\_\_\_ 元）  
及行权资金所产生的银行利息分别划至以下发行人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申请。

联系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上市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行权股份划拨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_\_\_\_\_现金选择权（证券简称及代码）存续期已结束，经核算，行权所得股份共计\_\_\_\_\_股，根据《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现申请返还。

请将上述行权所得股份共计\_\_\_\_\_股划拨至以下上市公司或第三方的股东账户：

| 序号 | 证券持有人名称 | 证券账户号码 | 托管单元代码 | 证券数量（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特此申请。

联系人姓名：

电话：

上市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

|         |                                                                                                                                                                                                                                                                                                                                                                                                                                                                                                                                                                                                                                                                                                         |  |         |  |
|---------|---------------------------------------------------------------------------------------------------------------------------------------------------------------------------------------------------------------------------------------------------------------------------------------------------------------------------------------------------------------------------------------------------------------------------------------------------------------------------------------------------------------------------------------------------------------------------------------------------------------------------------------------------------------------------------------------------------|--|---------|--|
| 申请人填写栏  | 账户持有人<br>姓名 / 全称                                                                                                                                                                                                                                                                                                                                                                                                                                                                                                                                                                                                                                                                                        |  |         |  |
|         | 有效身份证明<br>文件号码                                                                                                                                                                                                                                                                                                                                                                                                                                                                                                                                                                                                                                                                                          |  |         |  |
|         | 证券账户号                                                                                                                                                                                                                                                                                                                                                                                                                                                                                                                                                                                                                                                                                                   |  |         |  |
|         | 注销原因:                                                                                                                                                                                                                                                                                                                                                                                                                                                                                                                                                                                                                                                                                                   |  |         |  |
|         | 经办人签名                                                                                                                                                                                                                                                                                                                                                                                                                                                                                                                                                                                                                                                                                                   |  | 联系电话或地址 |  |
| 代理机构审核栏 | 审核资料: <span style="float: right;">序号:</span><br>法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卡<br><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br><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境内法人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境内法人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法人董事会、董事或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br>自然人:<br><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账户卡<br><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br><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内容是否填写全面、正确<br>处理意见:<br>经办人: <span style="margin-left: 100px;">复核人:</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代理机构盖章</span><br>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日期:</spa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结果    | 签 名: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日期:</span>                                                                                                                                                                                                                                                                                                                                                                                                                                                                                                                                                                                                                                                       |  |         |  |

注意事项: 若证券账户持有人的证券账户卡已丢失, 须在“注销原因”栏注明“证券账户卡已遗失”的字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监制

## 未行权现金选择权的注销申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_\_\_\_\_现金选择权（权证代码：\_\_\_\_\_），存续期已结束，经核算，尚余部分现金选择权未行权共计份，根据《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服务协议》，现申请将未行权现金选择权全部注销。

特此申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上市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